

董事會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提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第53至54頁及財務報告附註第13項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業務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其對本集團經營溢利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22項內。

業績及撥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以現金支付。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

股本

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20項內。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予認購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27項內。

儲備

年度內，儲備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21項內。

投資物業

年度內，投資物業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0項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1項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載於第2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進貨額91%，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額25%，其中最大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進貨額及銷售額為82%及7%。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各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與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有任何權益。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9頁。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球僱用約600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總開支約為港幣80,00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作出定期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款予認可慈善機構為港幣287,000元。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第53至54頁及財務報告附註第13項內。

優先承讓權

本公司之細則並無優先承讓權之規定，雖然根據本公司之註冊地百慕達之法例，對此並無作出任何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主席)
馮伯坤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先生	
簡嘉翰先生	
周莉莉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原慎一先生
胡經昌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周莉莉小姐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告退規定與各執行董事相同。

董事於合約內之權益

周亦卿博士、馮伯坤先生、郭海生先生及簡嘉翰先生在若干合約中擁有權益，概因彼等乃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士國際」)之董事及／或實益擁有其士國際之權益。該等合約之詳情於下文「關連交易」詳盡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簽訂任何可使董事獲得重大利益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於任何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詮釋，本集團不時與被列作「關連人士」的其士國際進行交易。聯交所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同意豁免本公司有關之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要求。根據該項豁免，當每次其士國際之若干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無需以新聞通告及／或通函披露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亦無需取得獨立股東對該等交易之預先批准。該等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本集團以市值租金向其士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租用下列物業：

業主	租用物業（用途）	年度租金 港幣千元
萬珠發展有限公司	其士商業中心的部份（寫字樓）	111
拔創有限公司	其士工程服務中心的部份 （寫字樓／貨倉）	3,255
星穎有限公司	金都大廈的部份（寫字樓）	28
星穎有限公司	東山廣場的部份（寫字樓）	94

年度內，繳付予其士國際集團租金約為港幣3,500,000元。

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達成上述之交易為：

- (i)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ii) 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非較獨立第三方可獲之條款優厚者；
- (iii) 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均為公平及合理；及
- (iv) 在有關豁免書內所述之有關金額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必須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甲) 本公司權益 — 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權益概約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百分比 (%)
周亦卿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815,854	86,994,933*	93,810,787	54.75
馮伯坤	實益擁有人	2,580,000	—	2,580,000	1.5
郭海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	2,400,000	1.4
簡嘉翰	實益擁有人	451,200	—	451,200	0.26
米原慎一	實益擁有人	600	—	600	0.0003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甲) 本公司權益 – 股份(續)

- * 周亦卿博士實益持有其士國際140,669,359股股份，佔其士國際股份約50.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擁有其士國際持有之本公司股份86,994,933股之權益，周博士並已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知會。該等股份與下段「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所述之股份相同。

(乙) 相聯公司權益 – 股份

董事名稱	相聯公司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總數	
周亦卿	其士國際	實益擁有人	140,669,359	140,669,359	50.49
馮伯坤	其士國際	實益擁有人	93,479	93,479	0.03
郭海生	其士國際	實益擁有人	98,216	98,216	0.04
簡嘉翰	其士國際	實益擁有人	29,040	29,040	0.01
米原慎一	其士國際	實益擁有人	1,671	1,671	0.0006

除上文及下文之「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士國際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分別稱「其士科技舊計劃」及「其士國際舊計劃」）。該等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此後亦無再根據其士科技舊計劃及其士國際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甲) 本公司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每股 行使價格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持有 (附註)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附註)
周亦卿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2.32	1,400,000	—	—	1,400,000	—
馮伯坤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2.32	1,310,000	—	—	1,310,000	—
郭海生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2.32	1,000,000	—	—	1,000,000	—
簡嘉翰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2.32	1,000,000	1	—	999,999	—
周莉莉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2.32	1,000,000	—	—	1,000,000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其士科技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續)

(乙) 相聯公司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名稱	相聯公司	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行使價格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持有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出售	
周亦卿	其士國際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2.44	1,690,000	-	-	-	1,690,000	-
馮伯坤	其士國際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2.44	1,070,000	-	-	-	1,070,000	-
郭海生	其士國際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2.44	1,070,000	-	-	-	1,070,000	-
簡嘉翰	其士國際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2.44	1,000,000	-	-	-	1,000,000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其士國際舊計劃之購股權權益。

附註：其士科技舊計劃及其士國際舊計劃所涉及之每股行使價、本公司購股權及其士國際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生效之五合一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其士國際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在各自舉行之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士科技計劃」)。其士國際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另一項其士國際購股權計劃(「其士國際計劃」)。其士科技計劃及其士國際計劃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根據其士科技計劃及其士國際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服務合約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第29(a)項所述之本公司與其士國際集團簽訂的管理服務協議外，年內並無簽署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主席，現年六十八歲，彼為其士集團之創辦人。周博士亦為其士國際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周博士分別榮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獲聘為南京大學名譽董事及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周博士同時亦出任上述香港兩間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之顧問委員會委員，並對此三間大學在研究及發展方面給予大力支持。彼並為中國浙江大學之顧問教授與及四川聯合大學之講座教授。周博士一向熱心慈善公益事務，於二零零一年獲選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彼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周博士亦一直致力積極推動有關專業團體事務，及在個別宗親同鄉會及關心中國事務等機構擔任要職，貢獻良多，其中包括上海市政協常務委員、香港日本文化協會會長及台灣大學香港校友會永遠榮譽會長。此外，英、比、法、日四國先後頒授勳銜予周博士，以表揚及認同彼對本地及海外社會之貢獻。再者，周博士更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莉莉小姐之父親。周博士為其士(香港)有限公司及Firstland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該兩間公司為其士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兩間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中須予披露的權益。

馮伯坤先生，董事總經理，現年五十二歲，於一九七四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國際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被推選為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及廣東省總商會之執行委員會顧問。馮先生負責其士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廣泛的話音與數據通訊設備與服務及系統整合的資訊科技技術，亦包括銷售商業機器、電腦系統及設備、電話系統及其有關之售後服務的策略性籌劃及營運管理。彼亦積極參與其士集團之投資與項目發展運作、環境保護工程及北美之汽車及酒店業務。馮先生為其士(香港)有限公司及Firstland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該兩間公司為其士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兩間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中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簡介(續)

執行董事(續)

郭海生先生，董事，現年五十四歲，於一九七二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國際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香港電梯業協會主席及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中國分會副主席，並為香港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彼更獲委任為廣州市政協委員。郭先生對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負責其士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樓宇建築、建築材料及供應、鋁工程、機電服務、土木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之策略性籌劃及營運管理。郭先生為其士(香港)有限公司及Firstland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該兩間公司為其士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兩間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中須予披露的權益。

簡嘉翰先生，董事及公司秘書，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國際之董事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i100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負責管理其士集團的會計及庫務、企業財務、投資、退休基金及公司秘書等事務。彼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理學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簡先生為其士(香港)有限公司及Firstland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該兩間公司為其士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兩間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中須予披露的權益。

周莉莉小姐，董事，現年四十一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其士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籌劃及業務發展。彼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港澳臺僑委員會之特邀委員及上海市婦女聯合會之執行委員。彼持有學士學位及為本公司主席周亦卿博士之千金。

董事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原慎一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董事會。彼於日本慶應大學畢業。米原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入 Mitsui & Co., Ltd，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榮休。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獲委任為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機械部之總經理。米原先生在航空、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具有豐富經驗。

胡經昌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董事會。彼為利昌金舖有限公司常務董事，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金融服務界)、東區區議會議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香港房屋委員會會員、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成員、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附屬公司為其士集團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之參與公司，此計劃之定義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公積金計劃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豁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不接受新成員。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為僱員在當地政府中央退休金計劃中注入供款。這些計劃乃由僱主及僱員分別以僱員薪金3.5%至16%比率注入供款。

根據政府法例，本集團選擇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服務供應商，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必須參與該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所有年齡介乎十八至六十五歲，並由本集團承聘於香港工作最少六十天之僱員參加。本集團之供款乃根據僱員有關薪金5%注入供款，惟每月薪金以港幣20,000元為上限。根據法例規定，有關利益須保留至六十五歲之退休年齡方可領取。

年度內，本集團在該等計劃之總供款為港幣3,682,000元，其中已扣除之已沒收供款為港幣569,000元，並已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於年度結算日，為數港幣13,000元之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抵減僱主之未來供款。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主要股東	持股數量	權益 概約百分比 (%)
周亦卿 (附註1及3)	93,810,787	54.75
宮川美智子 (附註2及3)	93,810,787	54.75
其士國際 (附註3)	86,994,933	50.77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其士香港」) (附註3)	13,471,200	7.86
Firstland Company Limited(「Firstland」) (附註3)	13,471,200	7.8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周博士持有，包括(i)6,815,854股個人權益，(ii)由法團所持有的86,994,933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持有(ii)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周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博士之配偶宮川美智子女士被視為擁有同一批93,810,787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13,471,200股股份由Firstlan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Firstland為其士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其士香港為其士國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士香港、其士國際、周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擁有Firstland所持13,471,2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記錄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並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中成員包括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米原慎一先生及胡經昌先生。於會議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關連交易、中期及年度報告書，並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指引。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完竣，依章告退，惟願意受聘續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